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高郁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3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5萬8,724元)	1	利息	958,724元	114.12.26	115.2.12	(49/365)	4.190%	5,392.76元
	2	違約金	958,724元	115.1.27	115.2.12	(17/365)	0.419%	187.1元
	小						計	5,579.86元
合							計	964,304元